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审批

一、基本要素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饮用水供水单位许可审批【00012310500Y】

（二）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从事供水范围在县级行政区域内的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000123105002】

（三）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1.从事供水范围在县级行政区域内的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新办）【00012310500201】

2.从事供水范围在县级行政区域内的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延续）【00012310500202 】

 3.从事供水范围在县级行政区域内的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变更） 【00012310500203】

（四）设定依据

新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第48项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第48项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云南省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规定（试行）》第九条。

延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第48项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云南省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规定（试行）》第七条。

（五）实施依据

新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第48项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第48项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云南省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规定（试行）》第九条。

延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第48项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云南省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规定（试行）》第七条。

（六） 监管依据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

（七）实施机关：永德县卫生健康局

（八）审批层级：县级

（九）行使层级：县级

（十）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十一）受理层级：县级

（十二）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十三）初审层级：否

（十四）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生活饮用水许可审批

（十五）要素统一情况：全省要素统一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1. 行政许可条件

（一）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新办：

供水设施、场地、水处理工艺流程等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规范》等国家法律法规卫生标准的要，水质检验合格，直接从事供、管水的人员取得有效地健康体检及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明。

变更：

《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

材料齐全合规：按要求提交变更申请材料，包括云南省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申请表、卫生许可证原件、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照复印件或资料、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变更情况说明等。

延续：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

（二）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国家对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实行卫生许可制度。第七条：集中式供水单位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证，方可供水。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一）服务对象类型：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二）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四）许可证件名称：云南省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

（五）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六）具体改革举措

将承诺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5个工作日。

（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加强对集中式供水单位的巡查和日常监督管理，针对发现的普遍性和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检查。

2.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及实施情况。

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4.针对存在的问题，完善管理制度。

五、申请材料

（一）申请材料名称

新办：

1.云南省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申请表

2.水质检测报告（包括水源水及近三个月内的出厂水水质常规指标和区域风险指标检测合格报告）

3.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

4.厂区平面图、供水流程简图、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必须有水质净化消毒设施）及其文字说明；

5.卫生管理制度及卫生应急处置预案

6.房屋租赁合同或产权证

7.所选用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卫生许可批件

8.水源卫生防护资料、水质检验仪器设备和检验人员清单（不具备水质检验条件的自建集中式供水单位，应委托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并提供委托检验协议）

9.授权委托书（委托办理需提供）

变更：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委托办理需提供）

2.变更情况说明

3.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4.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5.云南省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原件

6.云南省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申请表

延续：

1.授权委托书（委托办理需提供）

2.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身份证复印件

4.《云南省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原件

5.水质检测报告（一年内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检测合格报告）

6.云南省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申请表

（二）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云南省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

六、中介服务

（一）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二）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三）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四）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五）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一）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1.受理；

2.审查；

3.现场勘验（部分情况下开展）；

4.作出许可决定。

5.送达

（二）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第七条：集中式供水单位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证，方可供水。

（三）是否需要现场勘验：部分情况下开展

（四）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五）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六）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七）是否需要鉴定：否

（八）是否需要专家评审：是

（九）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十）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十一）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部分情况下开展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一）承诺受理时限：20个工作日

（二）法定审批时限：5个工作日

（三）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云南省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四）承诺审批时限：5个工作日，依法进行许可。

九、收费

（一）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二）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一）审批结果类型：许可证

（二）审批结果名称：云南省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

（三）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4年

（四）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管理发放，有效期四年。有效期满前六个月重新提出申请换发新证。

（五）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是

（六）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提供云南省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变更申请表及相关资料

（七）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是

（八）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提供云南省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延续申请表及相关资料

（九）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本县

（十）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

供水单位的供水范围在本行政区域内的，由该行政区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负责其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一）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二）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三）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四）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五）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一）有无年检要求：无

（二）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三）年检周期：无

（四）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否

（五）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六）年检是否收费：否

（七）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八）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一）有无年报要求：无

（二）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三）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四）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县级卫生行政部门

十五、备注

无